

证券代码：873146 证券简称：鑫力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关于股份	

	锁定的承诺、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收购过渡期内的承诺、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1、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4、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一）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5、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二）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6、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六）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

	产的承诺”。 7、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8、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八）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9、收购过渡期内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10、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5 年 1 月 23 日，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恒国资”）与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众建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丰众建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8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9.40%）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恒国资，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传媒”）与廖光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廖光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华信传媒。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交易完成后，信恒国资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信传媒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信恒国资的一致行动人，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